

消防车撞开违停挡道私家车，责任在谁？

交管部门认定：私家车车主自担全责，消防部门无须赔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近日，一段“违停路虎被消防车硬核撞开”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引发大量网友关注。

此事发生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建德观街与渊明北路交会处。视频显示，在一个十字路口，几辆正在执行救援任务的消防车鸣笛驶过，侧旁违停一辆蓝色的路虎车，车身后受损严重。

城市停车难已然成为车主们的一块心病。当找不到停车位时，对于一些车主来说，消防通道便成了“最佳停车位”。可是，当火灾发生时，消防通道被占用所造成的后果却令人无法承受，由此引发的消防车撞开私家车事件也偶有发生。

消防撞开违停挡道的私家车，责任在谁？由此造成的消防车及私家车损失又该由谁赔偿？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展开了深入调查。

建德观街地处南昌老城区，是一条知名的火锅美食街。4月8日，记者来到该事发地一探究竟。

“当时那辆停放的路虎车尾占据了半个角的车道，如果是小车，勉强可以通过，但消防车又宽又大，不撞开肯定过不去。”附近一名商户告诉记者，建德观街是一条背街小巷，并非主干道，原本就不宽，周边停车位的确也比较紧缺。事发前，路边店主已提醒路虎车主，这里不能停车。

据路边商户介绍，4月5日中午12时许，几辆消防车正开往某居民楼进行火灾救援，从渊明北路左转进入建德观街时，因一辆路虎车违停挡道，消防车拐不过去，消防人员提醒了多次，但车主并未出现，于是消防车直接将路虎车撞开通过。路虎车被撞后，车头顶在路边大树上，严重变形，车尾挡风玻璃也全部破碎，车尾部被撞烂。

“一边是紧急救援，一边又联系不上车主，私家车违停占用了消防通道，消防为了紧急抢险，可以强制蹭开通行。”南昌市东湖区一名执勤交警说。

对事件的后续处理情况，记者从南昌交警获悉，事发当天下午，交警部门便对受损车辆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定路虎车主承担全部责任。路虎车主也表示，这起事件其负全责，不会向消防部门索赔，目前被撞的车辆已经送去维修。此外，消防车部分轻微受损，路虎车主将按责任划分承担这部分赔偿。

“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必须严查严处。”南昌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火灾发生时，救援刻不容缓，消防通道堵塞阻碍了救援的步伐，每一分每一秒的流逝，都意味着有更多的生命陷入危险之中，快一分一秒都能避免更多损失，挽救更多生命。

据了解，为切实加强消防通道管理，南昌交警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2021年9月以来，南昌市共开展联合执法100余次，动用清障车3200余辆次，教育劝导违停驾驶员8200人次，处罚占用消防通道车辆5800余起，拖移车辆2000余辆。

现实中，类似因私家车挡道致使消防车执勤无奈怒怼的案例并不鲜见。

据媒体报道，2018年7月9日上午，四川南充一高层住宅25层厨房起火，消防部门紧急出动4辆消防车前往灭火，但在消防通道上遇到乱停放的私家车，交警通过多种途径联系，仍有车主未来挪车。于是，一辆消防车蹭开挡住去路的私家车，保证了后方救援车辆能够通过。

从现场视频看，事发路段多处有“该通道为消防通道，门前禁止停车”的标志，一辆银色汽车被撞开后车尾部有划痕和小幅度凹陷，一辆红色汽车车头已经撞烂，路人纷纷拍照叫好。

路人一片叫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意对堵塞消防通道行为的谴责，以及对撞开挡道车前往火灾现场的支持。那么，消防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权撞开私家车？

“此类交通事故案件的责任完全在违停车主方。”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柱国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结合违停车主先行违法，因此违停车主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交警部门也是据此作出责任认定的。”王柱国说，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六十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如果个人有此违法行为，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车执行救援任务，是国家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消防救援人员）行使职权的权利。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五条第二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王柱国说，在本案中，路虎车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是导致损害的直接原因，因此消防部门不承担赔偿责任。

“私家车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时有权采取非常措施，如果因此导致消防车受损，私家车主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王柱国说。



原创剧本频遭剽窃作者鲜有维权

记者调查剧本杀剧本盗版问题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赵丽

剧本杀创作者小白自人行以来，一直为版权问题所困扰——作品屡遭剽窃。

前段时间，他将自己创作的剧本全稿寄给发行方，但只收到了对方未盖章的保密协议，他对此表示不认可，并明确要求对方不要进行剧本测试。对方口头答应，却转身就将该作品注册了版权，并在多个平台预售。后来经过几个月的维权，诉讼至法院，双方才协商解决了这一问题。

小白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当下，剧本杀已成为年轻人线上线下社交和娱乐的重要方式之一，但随之而来的是，剧本杀行业中盗版、盗本、洗稿等著作权侵权问题频发，对玩家体验和行业自身发展都造成不利影响。

侵权形式多样 洗稿现象常见

剧本杀是一种以角色扮演、推理、体验为主的游戏，有线上和线下“打本”两种方式，线下实体店通常根据剧本设定布置场景，玩家同处一室，通过语言、表情、谈吐、肢体动作等表演故事；线上剧本杀则是玩家通过App或小程序在同一个网络“房间”中语音展开角色扮演游戏。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1年中国剧本杀行业用户研究及标杆企业案例分析报告》，2022年底中国剧本杀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增至2389.9亿元。剧本杀从创作到玩家体验，一般要经历创作、发行和店家三个环节。作者创作剧本，发行进行剧本收集和售卖，店家通过经销商、加盟商、直接购买等方式取得剧本。

记者调查发现，从剧本创作到销售，每个环节都可能出现版权问题。小白告诉记者，除了收稿时会遭到剽窃，投稿被拒后，发行方通过更改故事背景等手段进行“洗稿”的现象也很常见。由于这种情况较难认定，加上创作者在这一环节所处的弱势地位，往往难以维权。

记者了解到，随着行业的火热和大量创作者的涌入，剧本杀发行方逐渐占据主动权，收稿时只接受全稿成了大多数发行方的明确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创作者只能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维护作品权益。

但在小白看来，很多时候，保密协议只是一份君子协议，一些不良发行方经常用A主体与创作者签约，再以B发行的名义洗稿。而有的大的发行方，甚至会拒绝签订保密协议。

曾在天津市河东区开过两年线下剧本杀店的铁哥告诉记者，剧本杀一般分为盒装本、城限本、独家本，盒装本一本几百元，城限本一个城市只有两三家店可以拿到授权，价格一般一本上千元，独家本价格更贵。使用盗版剧本会被店家和同行抵制，但仍有部分店主为了节省成本而购买和使用盗版。

“剧本杀精品新本打包，上千本整齐排版可直接打印”“高清本，高清图，线索全，包更新”……记者以“剧本杀”为关键词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大量售卖电子版剧本杀剧本的店铺存在。一些店铺宣称官方正版授权，而一本剧本杀售价仅几元。

这些低价剧本从何而来？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有些剧本杀创作者会遇到前期投稿被对方打回，创意却被对方窃取的问题；在剧本测试环节，还存在着伪装成测试玩家组团窃取剧本的情况，几个玩家分别在不同场次体验不同角色，很容易“组装”出完整的本；在玩剧本杀过程中，还存在玩家直接扫描复制剧本的情况。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正志说，除了文字作品外，剧本中所用的插图如为原创，则构成美术作品，若卖家未经许可自行印刷贩卖，就构成侵犯复制权和发行权。

“剧本杀店家经营过程中还涉及表演权的问

题。”王正志说，许多剧本杀中都有DM（主持人）角色，DM作为剧本杀游戏核心，据特定的剧本剧情、内容等，引领现场人员进行角色扮演活动，而玩家即现场观众是不断更换的，这就构成了DM向不特定公众以表演剧本文字内容和情节的方式公开表演剧本的行为，而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公开表演其作品的，构成侵犯表演权，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游戏中设计的普遍性规则和玩法属于思想范畴，往往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云成说，在司法实践中，有法院认为，如果游戏玩法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具有独创性，也可以构成作品。

缺乏维权意识 纵容盗版现象

虽然行业中侵权行为多发，但像小白那样真正去维权并维权成功的事例并不多。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相关案例寥寥。

原因何在？确权是版权保护的开始，剧本最常见的确权方式是版权登记。但实践中，不少创作者并不了解可以通过版权登记或电子存证等方式来保障权利，导致被侵权时维权困难。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人可认为，剧本杀的盗版和侵权难度小、成本低、隐蔽性强，网络环境下更是凸显出高度分散、难以维权的特点，由于单个剧本的价值不高，版权维权周期长且收益有限，面对侵权，大多数从业者认为与其花大量时间和精力维权，还不如去创作新剧本。

在肖云成看来，目前剧本杀版权在法律保护上存在困境。“比如对剧本杀经营者直接购买盗版用于经营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仅仅是没收和销毁侵权复制品，很难追究商家责任，因此也无法有效遏制商家的违法行为。”

有剧本杀业内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剧本娱乐行业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上下游特别离散，并且规模相较于其他行业来说并不算大。上游也就是剧本工作室，一年发十几个本就属于做得很好了，下游也就是门店，有几十家连锁在这个行业内已经算连锁度非常高了。“大多数商家为中小企业，尚未产生行业头部企业，对于剧本的创作、使用等行为，无法有效带动管理，建立良好秩序。”

何人可说，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剧本杀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但无论是剧本创作者、平台、店家还是玩家，都存在着各种侵权行为。这与目前各个环节的运行机制较为分散、混乱，缺乏相对科学统一的规则指引，以及健全规范的合同文本等均有关系。

“遗憾的是，对非法方式获得的剧本，一些门店和消费者为节约成本并不拒绝，甚至主动购入，导致原作者积极性大受打击，销售方和运营门店难以依托优质剧本来获取竞争优势，而低质的剧本流入市场也使得玩家的体验感不佳，影响了口碑，对整个行业造成了不利影响。”在何人可看来，大量的抄袭破坏了行业发展秩序，已成为阻碍剧本杀这一新兴行业持续性发展的最大阻碍。

“总体而言，剧本娱乐业内尚未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创作者缺乏维权意识和知识，急于维权，也缺乏行业自律、惩戒等机制，这样的‘纵容’也导致了盗版的泛滥。”王正志说。

行业自查自律 形成保护合力

4月1日，为规范“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活动，文旅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剧本娱乐经营单位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剧本杀店家经营过程中还涉及表演权的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代表

建议新闻出版署在出版社原有书号核发的基础上，给出版社新增“剧本杀”版号核发，将线下盒装“剧本杀”归至出版社的出版物管理范围，将线上“剧本杀”App及其分发平台分别归至网络游戏和网络文学的管理范围。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秘书长孔明说，剧本娱乐产品线下的使用基本在门店，作为娱乐道具，而随着剧本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有一些产品除了有剧本娱乐道具使用的价值外，也能够成为优秀的文学作品，甚至改编成影视作品。如果向这个方向发展，符合出版物的法定特征，当然应该按照出版物的要求去履行合法出版手续。

孔明认为，目前剧本娱乐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大部分的剧本娱乐产品恐怕很难达到出版物的要求，或者说这些创作者根本就没有让产品成为出版物的想法。因此，首先还是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内容把关，确保版权合规。在此基础上，要避免因为对政策法规的不了解，将这样的娱乐道具从形式上制作包装得和出版物近似，引发不必要的争议。

为了让剧本娱乐行业更好更健康地发展，从业者也采取了多种措施维护版权。目前国内最大的剧本杀剧本交易平台——“小黑探”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小黑探”和“维权骑士”合作，帮助最开始入驻平台的50多个剧本杀创作者免费办理版权登记，并对后来入驻的剧本工作室不断宣传版权登记的重要性，同时提供版权补贴支持。去年，“小黑探”剧本“正版联盟”标识上线。

在小白看来，第一时间对作品进行版权登记，是目前防止作品被全文剽窃的主要手段，但仍无法解决洗稿的问题。他建议，应留好创作底稿，保

留创作过程并及时进行版权登记，此外还应注意保密协议的主体。

肖云成说，为规范剧本娱乐行业发展，应加强对原创剧本的确权工作。在剧本创作完成后，创作者应及时通过著作权登记、公证等方式确定权属，而且还有时间戳、区块链等便捷的电子取证方式，以便在遭受侵权行为时能及时、合法维权。同时，呼吁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打击这一行业盗版侵权的专项治理。

何人可建议政府指导行业组织，在产业前端通过制定自律规则，规范引导版权交易，加强版权保护培训宣传等构建版权保护体系。同时，加强行业组织建设，为从业者提供专业化的维权指导服务，联合专业法律机构力量提供法律支持，以有效化解单一案件成本高、效果差的问题；针对突出的侵权行为，行业协会可以建立行业信用惩戒机制，协助版权管理部门推进行政执法。

在多位受访者看来，要形成合力，以促进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广大剧本杀玩家也应自觉抵制盗版。

“治理剧本娱乐行业中的版权问题，需要从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达成有效打击盗版，以正版内容资源持续创造价值的目的，需要创作者、发行者、运营者、资本方等诸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借助高科技，综合运用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刑事保护等手段得以实现。”王正志说。

漫画/高岳

乱停放阻碍盲道 无头盔影响安全

共享单车带来的城市管理烦恼何解

□ 本报记者 丁国峰 □ 本报通讯员 杨建新 王添

“目前，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的现象明显有了好转，‘一车一盔’也得到了很好的落实。”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内多个共享单车停放点，就公益诉讼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了这番变化。

近些年，共享单车因绿色出行的理念受到社会青睐。2020年11月，通州区引进了两家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共投入6000辆单车，涉及500多个停放点位，小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交站等市民日常出行均有覆盖。大量共享单车的投放为市民出行带来了极大方便，但也给公共安全和城市管理带来了烦恼。

“每次散步，我都能看到马路两旁的共享单车停放杂乱，就连盲道上都有，我们连路都不好走，

还有些共享助力车的头盔都坏了，使用起来也存在安全风险。”前不久，通州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曹雪松在网格走访中，有市民向他反映共享单车的问题。收到线索后，曹雪松立即联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辖区内多个停放点位都存在类似的问题。

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按照规定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共享助力车属于电动自行车，都应该配置头盔。经调查发现，共享单车投放初期，每辆共享单车都通过一根防盗线连接头盔。可如今一些防盗线被剪断，头盔不翼而飞，其他头盔也有着不同程度的损坏。同时，一些用户用车后将车辆随意停放在盲道和非机动车区域内，不仅影响了路人的正常通行，还阻碍盲人等特殊群体出行安全。

“一顶头盔就是一张‘保命符’，盲道上违规停放就会成为安全隐患。我们既要守护好市民‘头顶上的安全’，也要守护盲人‘脚下的安全’。”为此，

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运营公司加强对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消除道路公共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随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共享单车运营公司路面工作人员存在日常巡查不到位，车辆管理不及时的情况，在制定整改方案后，第一时间向两家公司发放整改函，并对相关负责同志约谈，要求做好车辆秩序管理工作，及时配齐头盔。

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运营公司对车辆所在路段全面巡查，对损坏的头盔进行维修并补齐，做到“一车一盔”，针对车辆乱停放占用盲道等问题，通过运用固定设施+优化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实行车辆定点定位有序管理，推动用户“精准停放”；增派工作人员加强对各路段各点位巡查，及时调整停放不到位的车辆，防止出现“单车占盲道”现象，

保持常态长效管理。

承办检察官在回访中看到，共享单车各停放点位均已整改到位，再碰到出门散步的市民，大家纷纷竖起了大拇指。有居民说：“春暖花开，看着路边整齐的车子，散步心情好了，有事骑车心里也踏实。”

“共享单车在使用管理中的一系列不规范行为，社会各方主体都需要进行改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运营公司要承担主体责任，广大市民也要提升自身文明素养。”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志峰表示，希望广大市民养成文明用车、安全用车的习惯，不乱停乱放，不随意损坏共享单车头盔，共同守护好城市文明和公共安全。

据了解，通州区检察院今后将继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共享单车使用，提高百姓幸福指数。